附件1：

学籍与学位预警确认书

根据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研究生 将于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。

按照规定，如在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未达到毕业条件，将按照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给予清除学籍处理；逾期未申请或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。

请知晓。

研究生院

2022年9月26日

确认函中内容已知晓。

研究生（签名）：

导师（签名）： 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